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塔翔

選任辯護人 黃鈞鑣律師
王維毅律師

被 告 劉妍伶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4539號、113年度偵字第202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己○○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Iphone14 Plus手機壹支沒收。

丁○○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Iphone12 Mini手機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

一、己○○(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0971號、113年度偵字第288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丁○○、沈冠廷(另行通緝)、高棋峰(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12號起訴後，由本院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36號判決)先後以不詳代價，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下稱「飛機軟體」)暱稱「阿帕契94」、「1川流」、「1順水」、「Z先生」；通訊軟體Line暱稱「鴻博客服專員」、「陳靜雯」等人所操縱、指揮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屬有結

01 構性之犯罪組織。由沈冠廷擔任集團幹部及人員分配及發放
02 薪資工作，己○○擔任收水（即向車手取款後再轉交詐欺集
03 團指定之成員）及監控車手之工作，丁○○擔任面交取款車
04 手及收水之工作，高棋峰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戊○○
05 將丁○○介紹予沈冠廷擔任上開工作。己○○、丁○○、沈
06 冠廷、高棋峰與前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人間，共同意圖為
07 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參與
08 組織犯罪等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以通訊軟體Li
09 ne暱稱「鴻博客服專員」、「陳靜雯」等名義，於民國112
10 年8月間某日向甲○○佯稱：可透過投資網路平台獲利云
11 云，致甲○○因而陷於錯誤，遂先後於112年8月3日、4日、
12 8日陸續以匯款及面交等方式，交付總計新臺幣(下同)70萬
13 元投資款項，後因甲○○發覺有異而於112年8月22日報警處
14 理，並同意配合警方調查，即假意配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欲
15 再交付款項，而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8月24日13
16 時30分起至14時30分許，在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
17 全家便利商店面交30萬元。「阿帕契94」、「1川流」等人
18 遂指示高棋峰前往取款，「阿帕契94」先指示己○○於112
19 年8月23日3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某汽車旅館
20 內，將Iphone8工作手機交給高棋峰使用，「阿帕契94」再
21 將識別證、取款收據電子檔傳送至上開工作手機內，由高棋
22 峰將識別證、取款收據列印產出後使用，以利取款時取信於
23 甲○○，以此方式偽造收款收據之私文書及識別證之特種文
24 書。「阿帕契94」再指示己○○於112年8月24日13時41分
25 許，在位於臺中市太平區統一超商新大億門市外，交付6,00
26 0元予高棋峰作為擔任取款車手之代價，並由己○○擔任監
27 控車手高棋峰之工作。嗣於112年8月24日14時7分許，在位
28 於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門市內，由高棋峰
29 假冒為「鴻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部經理高煜恩，向
30 甲○○出示偽造之「鴻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而行
31 使，並於甲○○交付30萬元時，交付偽造之「收款收據」予

01 甲○○而行使，表示「鴻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確有收到30
02 萬元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鴻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3 「高煜恩」及甲○○，高棋峰當場為埋伏員警逮捕而未得
04 逞，己○○則依上手指示逃離現場。己○○因而自沈冠廷處
05 取得1萬9,000元之不法所得，丁○○則因其參與組織行為而
06 自沈冠廷處取得2萬3,000元之不法所得。嗣警循線追查，始
07 悉上情，並扣得己○○所有之Iphone14 Plus手機1支、丁○
08 ○所有之Iphone12 Mini手機1支等物。

09 二、案經甲○○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
10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證據能力部分：

13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15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
16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17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
18 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
19 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
20 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
21 查本件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被告己○○、丁○○以外
22 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己○○、丁○○及被告己○○之
23 辯護人於準備程序表示對於起訴書所載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
24 據，證據能力均不爭執，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
25 59頁），且公訴人、被告己○○、丁○○及被告己○○之辯
26 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
27 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28 疵，堪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
29 力。至於不具供述性之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
30 該等證據既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
31 本院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亦均有證據

01 能力。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3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己○○、丁○○於警詢、偵查中及

04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54539第21至2

05 7、30至34、230至233頁，偵54539卷第55至61、64至68、23

06 8至240頁，本院卷第58、137至13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07 甲○○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見偵54539卷第181至183、185

08 至186、187至188頁），並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高棋峰於警詢

09 時之供述、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一致（見偵54539卷第121至

10 127、139至144、157至162頁，偵20230卷第199至202頁，他

11 8262卷第145至147、151至153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12 錄表-己○○指認、丁○○指認、高棋峰指認、被告己○○

13 扣案手機畫面翻拍照片、被告丁○○扣案手機畫面翻拍照

14 片、勘察採證同意書-己○○、對被告己○○於112年11月5

15 日在高雄市○○區○○路00號6樓之2執行搜索-臺中市政

16 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勘察採

17 證同意書-丁○○、對被告丁○○於112年11月5日在高雄市

18 ○○區○○路000巷00號11樓之1執行搜索-搜索扣押筆

19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對同案被告高棋峰於112年8月24日在

20 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太平普拉斯店)執行搜索-搜

21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領據(保管)單、車手高棋峰

22 取款蒐證畫面擷圖(含監視器擷圖)、車手高棋峰工作機畫面

23 翻拍照片、鴻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照片、告訴人甲

24 ○○報案資料：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聯紀錄擷圖、內政部警

25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間通訊

26 軟體對話訊息翻拍照片（見偵54539卷第35至42、71至78、1

27 47至154、43至52、79至92、99、101至104、105、113、115

28 至118、119、129至132、133、137、163至166及177至180、

29 167至175、169、191至192、193、201至210頁）、指認犯罪

30 嫌疑人紀錄表-戊○○指認、高棋峰指認、臺灣臺中地方檢

31 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2306號扣押物品清單、贓證物品照

01 片、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36號刑事判決【被告高棋峰】
02 （見偵20230卷第55至58、203至206、289、297、359至370
03 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偵查隊112年9月18日員警
04 偵查報告（見他8262卷第7至8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
05 分局偵查隊113年2月2日員警偵查報告（見他1415卷第7至8
06 頁）、本院113年度院保字第1702號扣押物品清單等資料在
07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頁），上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己
08 ○○、丁○○前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核與事實相符，本
09 件事證明確，被告己○○、丁○○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0 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按「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
13 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
14 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為組織
15 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明定，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
16 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17 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
18 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分別依其情節不
19 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
20 手段（如加重詐欺取財）之罪，均成立本罪。查本案犯罪事
21 實欄所示之詐欺集團，係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
22 訊軟體暱稱「阿帕契94」、「1川流」、「1順水」、「Z先
23 生」；通訊軟體Line暱稱「鴻博客服專員」、「陳靜雯」等
24 人所操縱、指揮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屬有結
25 構性之犯罪組織。由沈冠廷擔任集團幹部及人員分配及發放
26 薪資工作，己○○擔任收水及監控車手之工作，丁○○擔任
27 面交取款車手及收水之工作，高棋峰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
28 作，而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參與實施本件詐欺犯
29 行，是該詐欺集團成員至少為三人以上無訛。本案詐欺集團
30 係於112年8月間某日至8月24日遭破獲之日止，已持續運作
31 一段時間，係以向民眾詐取財物為目的，組織縝密，分工精

01 細，自需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
02 組成，足認本案之詐欺集團，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
03 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核與組織
04 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相符。而
05 被告丁○○對於所加入所屬詐欺集團，係屬三人以上，以實
06 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07 一節本即具有認識，從而，被告丁○○參與系爭詐欺集團犯
08 罪組織，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09 組織罪。

10 (二)核被告己○○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1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劉妍伶所為，係
1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

13 (三)共同正犯：

14 1.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
15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6 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17 共同正犯之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18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19 共同正犯之成立；復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
20 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3110號、73
21 年度台上字第1886號、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且共同正犯，係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
23 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24 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
25 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
26 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7 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
28 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
29 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8
30 24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2. 查被告己○○與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阿帕契94」、「1

01 川流」、「1順水」、「Z先生」；通訊軟體Line暱稱「鴻博
02 客服專員」、「陳靜雯」、丁○○、高棋峰等人及所屬詐欺
03 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雖未參與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之全
04 部，且係由不詳姓名之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甲○○施用詐
05 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並指示高棋峰前往取款，另指示被
06 告己○○先將Iphone8工作手機交給高棋峰使用，再指示被
07 告己○○交付6,000元予高棋峰作為擔任取款車手之代價，
08 並由被告己○○擔任監控車手高棋峰之工作，由高棋峰出面
09 向告訴人收取本件詐騙款項，而參與前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0 取財犯罪構成要件之實行。是被告己○○與Telegram通訊軟
11 體暱稱「阿帕契94」、「1川流」、「1順水」、「Z先
12 生」；通訊軟體Line暱稱「鴻博客服專員」、「陳靜雯」、
13 丁○○、高棋峰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各自
14 分擔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彼此之行
15 為，以達遂行詐欺告訴人財物、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16 顯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
17 同正犯。

18 (四)刑之減輕：

19 被告己○○就犯罪事實欄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
20 遂罪，告訴人甲○○受有財產可能遭詐騙侵害之危險，顯屬
21 實行詐術行為著手，然尚未生取得他人財物之結果，此部分
22 為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23 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己○○行為時年齡為18
25 歲，竟擔任詐欺集團收水及監控車手之工作，被告丁○○行
26 為時年齡為18歲，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及收水之工作，肇致告
27 訴人甲○○遭受詐欺，恐受有財產損失30萬元，所為實屬不
28 當。兼衡被告己○○犯後坦承犯行，且已繳交全數犯罪所得
29 20,200元，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收據在卷為憑（見本院
30 卷第143頁），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餐飲工
31 作、與母親共同生活、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無負債、無未成

01 年子女需扶養等語（見本院卷第140頁）；被告丁○○自述
02 高中三年級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無工作、與母親、哥哥、
03 阿嬤共同生活、經濟狀況勉持、無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等語
04 （見本院卷第140頁），暨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5 犯罪所扮角色、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06 文所示之刑。

07 四、沒收部分：

0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另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1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2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己○
13 ○犯後坦承犯行，並於本院供稱其於本院及嘉義地院所實施
14 之案件，合計犯罪所得共為2萬200元，其中19,000元係報
15 酬，1,200元為車資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且已於113年
16 11月5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繳交全數犯罪所得20,200
17 元，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開具之收據在卷為憑（見本院
18 卷第143頁），此部分之犯罪所得既已於其他法院依法繳
19 交，爰不再就被告己○○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與追
20 徵。至被告劉妍伶之犯罪所得為23,000元，即按其所收取現
21 金0.5%計算，此金額係連同其另於雲林地院審理中之案件合
22 併計算，業經被告劉妍伶於本院明確供述在案（見本院卷第
23 60頁），考量本件被告劉妍伶係依參與犯罪組織罪名起訴並
24 判處徒刑，公訴意旨並未起訴其實際實施詐欺之犯罪行為，
25 且被告劉妍伶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9號案件
26 正審理中，為免本院與其他法院重複諭知沒收，爰不於本案
27 就被告劉妍伶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與追徵，附此敘
28 明。

29 (二)另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30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
31 本件扣案之己○○所有之Iphone14 Plus手機1支（見本院卷

01 第51頁，本院113年度院保字第1702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所
02 示之物），被告己○○於本院供述並非使用該手機與詐欺集
03 團上手聯繫，係利用集團發送的工作手機聯繫，該手機已被
04 上面的人收回去等語（見本院卷第138至139頁），然依被告
05 己○○於警詢時，已就該扣案手機之紀錄內容，敘明係其與
06 詐欺集團相關人員之聯繫資料（見偵54539卷第32至33
07 頁），且觀諸該手機資料，確實係屬與詐欺集團相關人員進
08 行聯繫之內容（見偵54539卷第43至52頁），是上開手機明
09 顯係屬供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法宣告沒收。至丁○○所有
10 之Iphone12 Mini手機1支（見本院卷第51頁，本院113年度
11 院保字第1702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所示之物），被告劉妍
12 伶於本院供述該扣案手機係平常使用，是另使用發送的工作
13 手機與詐欺集團上手聯繫，該手機已被上面的人收回去等語
14 （見本院卷第139頁），然依被告劉妍伶於警詢時已就該扣
15 案手機之紀錄內容，敘明係其與詐欺集團相關人員之聯繫資
16 料（見偵54539卷第65至67頁），且觀諸該手機內容，確實
17 係其與詐欺集團相關人員進行聯繫之內容（見偵54539卷第8
18 3至92頁），明顯係屬供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法宣告沒
19 收。

20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丙○○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
23 例第3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25條第1項、第2
24 項、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2項前段，判決如
25 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施慶鴻

28 法官 羅羽媛

29 法官 彭國能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陳宇萱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